

汕职院办〔2024〕38号

## 作的通知

解心

能高效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2024年教育

## 关于做好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工

务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（统）

为确保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教育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2024年教育通知如下：

及部门填报人员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统计制度（附件1），

清晰梳理数据  
统计调查工作，

准确理解指标含义和统计口径及其相关政策，之间的逻辑关系。严格执行调查制度，扎实开展统计工作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填报工作。

确保数据真实

### 二、加强、规范教育统计台账管理

统计台账是统计数据来源的原始凭证，是

性和准确性，以及进行数据核查的重要依据。各填报部门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制度，不断完善统计台账数据相匹配的佐证材料，确保数据真实性和可追溯性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由学院办公室牵头，协同人事处、总务处、教务处、成教部、图书馆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技能实训中心、艺术设计和艺术设计学院共同完成2024年全国教育统计管理信息平台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》共包含33个表格，其中学院办公室负责教基1001、1002、1003、1004、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、1010、1011、1012、1013、1014、1015、1016、1017、1018、1019、1020、1021、1022、1023、1024、1025、1026、1027、1028、1029、1030、1031、1032、1033、1034、1035、3336、3337、3040、3041、3343、3244、3045、3046)；保卫处、校区管理办公室完成1001、协同学生处、艺体系、成教部负责成人教育部分的数据(教基1203、教务处负责学片部3335、3336、3337、3040、3041、3343、3244、3045、3046)；成教部负责成人教育部分的数据(教基3040、3045、3327、3347、8389)人事处负责教职工部分的数据(教基4352、4354、4257、4360、4261、4063、4064、4366、4067、4068)；总务处负责资产及基建项目部分数据(教基5373、5377)；图书馆、技能实训中心、计划财务处负责教基5377。

(二)请各部门于10月10日前完成调查表的填报工作，同时准备数据相关的佐证材料，并将所负责基表的纸质版(加盖部门章)提交学院办公室。

附件 1：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

附件 2：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》



院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